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呼图壁县恒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二十里店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呼图壁县恒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兹有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温棚改造工程，经过投标、议标、决定由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篇》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地点二十里店镇二十里店村

第二条：工程内容：甲乙双方商定的所有施工工作内容，详见清单。

第三条：承包方式大包干，按合同施工。

第四条：工程价款及调整

1. 工程价款十五万元整。（150000元）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做调整：

-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4) 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窝工损失或其他有关损失；
- (5) 合同条款以外得其他增减或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开始施工后，甲方支付总工程价款的30%，乙方完成总工程量的40%时甲方付工程价款的30%，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同时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按审计价一次付清剩余价款。一年保修期内乙方要保证工程无质量问题。

第六条：合同工期

1. 双方商定总工期为一年，即1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4年8月30日

竣工日期：2025年9月9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程可以顺延。

- (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3) 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 (4) 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火灾等）。

3. 由甲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应支付由此给乙方造成得窝工损失及其他增加费用，相应顺延工期。

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每超过一天罚款 200 元，但处罚累计不超过总造价得 5%。

第七条：工程质量要求从初验结束开始，保修期一年，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第八条：材料设备和施工设备自备，乙方自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应当向甲方出示购买材料的相关票据以及该材料的出厂合格证书，上述资料交给甲方经检验后方可施工。材料设备质保期为 2 年。

第九条：工程施工前后双方的工作和有关责任

1. 甲方：

(1) 进场前 3 天内，甲方必须将施工现场详细位置告知乙方。为乙方联系施工人员生活住宿场地，并在乙方进场前办妥本工程报建和消防以及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

(2) 负责解决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保证乙方在施工期间的的需求；

(3) 按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项；

(4) 协调施工现场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及施工次序，保证乙方顺利施工；

(5)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6) 组织施工现场的隐蔽工程、变更工程的验收和签证工作；

(7) 负责本工程涉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8)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 乙方：

(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如遇工程质量问题，

负全部责任；

(2)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及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情况；

(3) 做好施工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上述损失与甲方无关。

(4) 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甲方分期支付工程款的同时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7)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条：保修

保修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甲方的验收证书上签字之日起 12 个月，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无条件为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第十一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1.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之外的其它原因导致该工程停、缓建，是合同不宜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2.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或双方之外的其它原因导致该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并将自有机械设备及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工程价款，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

3. 乙方已订货的材料、设备器具等款项，能退货的由乙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货的材料归甲方所有，货款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违约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不履行保修义务，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工程总造价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审计费、评估费、

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2、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解决时双方均同意由呼图壁县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其它

1. 如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内容，改变施工范围及条件，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办理书面签证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 工程款项必须汇入合同指定的乙方银行帐号，否则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按照本协议履行，不得违约。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3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1 份，三份合同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